
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

热熔粘合衬布印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导热油炉和临时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9日，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热熔粘合衬布印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导热油炉和临时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根据《热熔粘合衬布印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导热油炉和临时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组由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内著名的衬布生产企业。2016年1月，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搬迁至江苏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内，建设热熔粘合衬布印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0842万元，占地面积26666.7平方米，绿化面积1850平方米，绿化率6.9%。项目建成后年产热熔粘合衬布5000万米，代表产品为粉点衬和双点衬，衬布前处理和染色能力为9000万米/年。2016年6月，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升产品质量，

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决定将 4 台热风拉幅定型机和 6 台涂层机的加热方式由天然气直喷加热改为导热油加热，新增 1 台 35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由于园区现有供汽紧张，国信热电尚未对企业所在园区实现正式供汽，启东市北新镇人民政府同意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新增 1 台 6t/h 临时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以确保公司正常用汽（园区实现供汽后拆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1980 号）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热熔粘合衬布印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 月）。于 2016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行审批（2016）43 号）。2016 年 6 月，公司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导热油炉和临时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导热油炉和临时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环评报告表》（2016 年 7 月），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启行审批环评表[2016]0801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竣工开始调试。项目调试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1 日。预计验收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31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1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1%，其中第一次搬迁技改总投资 108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1%；第二次导热油炉和临时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技改项目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热熔粘合衬布印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以及导热油炉和临时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运行，主要从事热熔粘合衬布印染生产。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有部分变动，但没有构成重大变动，对有关的变动纳入本验收范围。

1、生产工艺或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前处理染色工序 AK-SL500 型溢流染色机增加一台，同时 AK-SL1000 型溢流染色机减少一台，由于 AK-SL1000 型溢流染色机的产能比 AK-SL500 型溢流染色机大，实际上对于前处理染色工序的产能实际是减少的。增加 1 台涂层机，总产能增加不大于 20%。

粉点衬生产设备中 798/8 定型机 5 已经拆除，不再使用。开幅机、空压机各增加一台，开幅机与空压机作为辅助用设备，各增加一台不会造成产能增加和新增污染因子。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项目生物质锅炉喷淋式脱硫塔利用石灰石/石灰浆液处理生物质燃烧废气，目前企业用液碱代替了石灰石/石灰浆液，这样就没有固体废弃物废石膏生成，同时也没有引进新的污染因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3、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平面布置无变化。

综上所述，企业变动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的重大变动。根据苏环办[2015]256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和烧毛废气治理废水。废水处理系统分为双点衬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和回用水深度处理系统三大系统。双点衬工艺废水进入双点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粉点衬工艺废水与其他废水（含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设备清洗水、软水站再生废水、烧毛废气处理废水和回用水深度处理系统浓水）混合进入综合废水

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全部双点衬工艺废水进入回用水深度处理系统制备回用水回用于生产，其他未进回用水深度处理系统的处理达标的综合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烧毛废气、定型废气、涂层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以及生物质燃烧废气。烧毛废气采用废气收集+水膜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整理定型、涂层废气，采用废气收集+水膜除尘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后高空排放；导热油燃烧天然气产生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处理措施为多管除尘器+喷淋式脱硫塔+ 35m 排气筒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固废的要求建设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委托启东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置；生物质灰渣出售给小虎煤渣收购部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全厂建有一个约 1000m³ 事故应急池，建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污水排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安装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主要监测 COD、NH₃-N，监测数据已与环保系统联网。设置雨水切换系统，配备应急物资储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平均废水量约为 850 吨/天。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中的 pH、COD、SS、氨氮、总磷、色度、LAS 和 BOD₅ 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标准。雨水排放口中无水未监测。污水处理装置总去除率：COD 为 93%，悬浮物为 54%，氨氮为 52%，总磷为 91.4%，BOD₅ 为 90.8%。

2、废气

烧毛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定型排气筒和涂层排气筒中的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VOCs标准；定型排气筒和涂层排气筒中的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生物质锅炉和天然气锅炉排气筒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的标准。

监测期间，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醛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NH₃和H₂S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的要求；VOCs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其他行业VOCs标准的要求；乙酸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符合环评中列出的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都能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已经领取排污许可证。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热熔粘合衬布印染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和导热油炉和临时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在完善下述相关建议措施后,原则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 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
-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措施,定期组织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 4、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加强对在线设施进行运维,确保在线设施数据的准确性;

5、对 SS、NH₃-N、总磷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超过总量，由业主委托原环评单位进行重新核定后，报行政许可部门备案后实施。

6、规范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水处理污泥须进一步签定，确认污泥性质，并按规范要求落实妥善处置。

7、进一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完善排污口。

8、园区集中供热配套到位后，临时性成型生物质锅炉无条件停用。

9、如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江苏欣捷衬布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
2018年11月9日